



#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鑫源」）董事會謹此公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419,642	719,201
銷售成本		<u>(371,398)</u>	<u>(658,867)</u>
毛利		48,244	60,334
其他收益淨額		<u>1,376</u>	<u>3,081</u>
		49,620	63,415
銷售費用		(14,504)	(27,633)
行政費用		(29,640)	(34,811)
其他營運費用	4	<u>4,463</u>	<u>(16,630)</u>
經營溢利／(虧損)		9,939	(15,659)
財務費用		<u>(25,461)</u>	<u>(29,918)</u>
		(15,522)	(45,5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2,896</u>	<u>(16,188)</u>
除稅前虧損	5	(12,626)	(61,765)
稅項支出	6	<u>(2,629)</u>	<u>(1,500)</u>

除稅後虧損		<b>(15,255)</b>	(63,265)
少數股東權益		<b>(146)</b>	(1,870)
股東應佔虧損		<b>(15,401)</b>	(65,135)
中期股息	7	—	—
期內虧損		<b>(15,401)</b>	(65,135)
每股虧損	8		
— 基本		<b>(1.17仙)</b>	(4.94仙)
— 攤薄		—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編制。除以下描述之變更以外，編制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相符。

於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除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報表」，本集團需將前期度之簡明財務報表重新列賬以達致呈報之一致性，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15,401,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本金短缺448,441,000港元，本集團股東應佔虧絀378,80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尚未履行還款之逾期銀行貸款及銀行貸款利息約396,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往來銀行續採取各種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還款通知及傳票要求即時償還大部份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如二零零一年年報所述，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董事仍寄望於有關債務重整工作。如該項工作能順利完成，將保障本集團未來之經營運作。為此，本財務報表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制。

### 3. 分類資料

#### (a)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包括以下之主要業務環節：

貿易：	有色金屬貿易
鋁加工業務：	生產及銷售鋁箔及鋁型材，並生產及銷售鋁罐、容器及包裝產品
銅加工及冶煉業務：	生產及銷售銅套管、銅杆、銅線、電解銅及粗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鋁加工業務		銅加工及 冶煉業務		企業及其他		合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收入										
有色金屬銷售	-	141,694	388,861	487,837	30,781	85,732	-	-	419,642	715,263
金屬期貨交易淨 虧損	-	(15)	-	-	-	-	-	-	-	(15)
利息收入	-	2,127	-	-	-	-	-	1,826	-	3,953
	<u>-</u>	<u>143,806</u>	<u>388,861</u>	<u>487,837</u>	<u>30,781</u>	<u>85,732</u>	<u>-</u>	<u>1,826</u>	<u>419,642</u>	<u>719,201</u>
其他收益	<u>-</u>	<u>-</u>	<u>1,022</u>	<u>1,039</u>	<u>337</u>	<u>335</u>	<u>17</u>	<u>1,707</u>	<u>1,376</u>	<u>3,081</u>
業績 分類業績	(5,677)	(15,670)	20,358	14,480	2,852	63	(7,594)	(14,532)	9,939	(15,659)
財務費用									(25,461)	(29,9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									2,896	(16,188)
稅項									(2,629)	(1,500)
少數股東權益									(146)	(1,870)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5,401)</u>	<u>(65,135)</u>

(b) 按經營地點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惟其中少部分貿易收入來自其他地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集團營業額		盈利貢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國				
（香港以外地區）	<b>405,259</b>	660,062	<b>46,441</b>	56,163
香港及其他	<b>14,383</b>	59,139	<b>1,803</b>	4,171
	<b><u>419,642</u></b>	<u>719,201</u>	<b><u>48,244</u></b>	<u>60,334</u>

4. 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決官司撥備沖回	(9,453)	—
長期購貨合同之可預見虧損		
撥備增加	<b>4,990</b>	—
呆壞帳準備	—	16,630
	<b><u>(4,463)</u></b>	<u>16,630</u>

5.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收益	—	(1,934)
折舊	<b>24,174</b>	24,929
無形資產攤銷	—	139
	<b><u>24,174</u></b>	<u>23,134</u>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房產稅準備	1,824	988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805	512
	<u>2,629</u>	<u>1,500</u>

由於期內本集團屬下所有香港公司均無任何估計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集團內任何香港公司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中國所得稅準備乃按適用於中外合營企業之企業所得稅法及規則並根據期間估計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於期內本公司之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享有豁免及減免優惠。中國房產稅乃按相關之中國房產稅法計算。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15,40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5,135,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1,319,726,950股（二零零一年：1,319,726,950股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期內並無潛在對每股虧損構成攤薄之影響。

## 9. 儲備變動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及於附屬公司已同意之分配方案，為數1,022,000港元於期內轉撥往中國法定儲備。

## 10. 控股股東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頒令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有色金屬（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有色金屬（香港）」）進行清盤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頒令委任John Lees及Desmond Chiong為有色金屬（香港）的清盤人。本公司已要求清盤人知會本公司有關有色金屬（香港）清盤而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影響的任何重大發展。

##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列示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此外，於附註3中之分類資料比較數字已作增列以求更適當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為港幣四億二千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四十二；期內虧損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比上年同期減虧百分之七十六。每股虧損港幣一點一七仙（二零零一年：港幣四點九四仙）。

### 貿易業務

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有色金屬產品價格繼續下跌，加上本集團之財政困境尚未有改善，故期內本集團已暫停貿易業務，導致集團營業額銳減。為減少執行氧化鋁長期採購合同之虧損，公司已與供應商商定有關延遲交貨之安排。但由於上半年氧化鋁價格繼續下跌，故於期內增加未來三十萬噸氧化鋁貿易可能產生的虧損準備約港幣五百萬元。

### 直接工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一年年底，本集團已對除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常州金源」）及河北銀興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其餘五家聯營投資企業之投資損失作出全數準備，故這些企業產生的虧損自二零零二年起不再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直接工業投資之淨利潤總額約為港幣一千一百萬元。

### 鋁加工業務

期內，國內鋁箔市場競爭加劇，導致華北鋁業有限公司相關產品銷量和價格均出現下滑，企業盈利減少。易拉罐行業限產保價措施初見成效，漳州國際鋁容器有限公司（「漳州國際」）之營業額及毛利率均有所增長，再加上官司勝訴，有關準備沖回，使得漳州國際扭虧為盈。

### 銅加工及冶煉業務

常州金源因銅杆市場產能過剩，加工升水下降，導致銷售收入及經營利潤大幅下降。銅冶煉企業雖不對集團之業績造成影響，但由於電解銅價格及加工收入均下跌，該類企業持續虧損。

### 行政開支

期內，集團透過精簡營運架構及內部資源調配，將行政開支削減百分之十五。

### 利息開支

借貸利率下降令集團之利息開支減少百分之十五。

## 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

期內，集團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港幣一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八百萬元）；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港幣四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二千五百萬元）；而來自融資之現金淨額港幣七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二千二百萬元）。期內集團現金及現金存款增加港幣二千萬元（二零零一年：減少港幣一千萬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存款為港幣七千六百萬元（全屬無抵押存款），其中百分之二十五及百分之七十四分別為美元及人民幣存款，其餘為港幣存款。

由於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很少，故並未有進行外幣合同或有關保值。本集團會繼續對外幣之財務風險管理採取保守之政策。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港幣八億四千萬元（港幣七億九千萬元屬浮動利率，其餘為固定利率），其中港幣二億七千萬元貸款已訂立超過一年的還款期。在所有銀行貸款中，百分之四十五為美元貸款，其餘為人民幣貸款。約港幣四億零八百萬元之銀行貸款乃以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港幣三億零四百萬元之固定資產作抵押。由於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已處負資產狀況，故集團銀行負債與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即總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存款與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不作呈列。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逾期之銀行貸款約為港幣三億九千六百萬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由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就關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之一千四百萬美元（折合港幣一億零九百萬元）銀團貸款申請索償之傳票。本公司已委托律師處理相關事宜，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向法院遞交了答辯書。截至本業績公佈日止，本集團尚未收到法院之進一步通知或判令。

此外，本公司於香港之所有債權銀行已委任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聯絡銀行對公司開展有關工作，債權銀行並已分別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和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已完成對本集團之財務調查工作，現正按銀行之要求對本集團開展第二階段之工作。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有重大變動。

## 僱員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聘用約二千三百名僱員（不包括聯營公司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市場慣例為基準，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酌情發放之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會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不同形式之專業培訓，並鼓勵自學進修。

## 展望

受世界經濟增長不確定因素影響，預計下半年有色金屬產品價格仍將維持低位，面對困境，集團將加強管理，督促企業改善經營業績；同時，集團將積極配合債權銀行搞好有關債務重整工作。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有兩名委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主席）及丁良輝先生。該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期間沒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所載之規定有關本公司沒有至少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及第85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外，本公司各董事均未有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不遵守或曾不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詳細中期業績資料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而須載列的詳細財務資料即將於聯交所之網址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徐惠中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